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徐瑀種即徐依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
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
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
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徐瑀種即徐依筠發支付命令，查債
務人徐瑀種即徐依筠之戶籍已從聲請狀所載苗栗縣頭份市地
址遷入至新竹市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並
無客觀之事證，足認債務人已久無居住該登記戶籍之地域，
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，即可推定其戶籍地址應為
其住所。準此，債務人之住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
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